

# 以免费赠送为噱头,用话术诱导老年人花2999元激活课程 街头赠送的“学习机”暗藏猫腻

近日,深圳的李先生向记者反映,有人在深圳市坪山区一居民小区附近摆摊,以免费赠送AI学习机为噱头吸引路人围观,再通过重重套路,诱导围观者花费2999元激活学习机内课程。回到家后李先生发现,这款所谓的AI学习机实际上只是一部装了网课视频软件的普通平板,当他们想要退货时,售后电话却很难打通。

## 给围观老年人洗脑 销售人员各种套路让路人购买

李先生称,围观的路人多以老年人为主。“他们会用‘套路’话术给老人洗脑。”例如,销售人员会在现场向大家展示,同款学习机在电商平台上的售价高达4000多元。根据李先生提供的视频显示,销售人员还会在现场与围观的老人互动,反复询问他们愿不愿意给自己的孩子掏这笔钱,或者要求“舍得花这笔钱”的人举手。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销售人员便会引导围观群众“掌声鼓励”。

李先生表示,有时销售人员还会自行刮开激活码,然后要求路人付款。同时,他也怀疑,在现场的人群中可能还有销售人员请的“托”,在“托”配合购买激活卡后,销售人员会引导其他老人付费。最终,在这些套路共同作用下,李先生家的老人也付款2999元领回了这台“免费”平板。李先生表示,现场的销售人员并未提供发票,而仅提供一张未注明公司的收据。

李先生认为该学习机并不是真正的“AI学习机”,他告诉记者,这款学习机里面就一个App,更新下载教学视频,就类似于视频平台下载教学视频的一个模式。李先生要求销售人员退货,然而对方却以已刮开激活码为由拒绝退货。

## 两款赠送的学习机 产品出自两家相互关联公司

据李先生提供的图片显示,该学习机商标为“少年强”,而在现场同时赠送的还有“学多分”牌学习机。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发现,这两个品牌的学习机仅在一家名为“君煌数码专营店”的网店出售,标价均在4000元以上。店铺证照信息显示,该店铺属于深圳市君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煌科技”)。天眼查信息显示,“少年强”商标正属于这家公司,而“学多分”商标则属于深圳市战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胜实业”)。

李先生提供的收据上留有一个400开头的质量服务热线,记者以消费者身份拨通该热线要求退货,接线的工作人员称:“退货要联系当时卖给你产品的人,我们这边处理不了退换货。”记者发现,该400质量服务热线与“战胜实业”官网上的联系方式一致,而“君煌科技”官网君煌中国总部的联系电话同样显示为上述400热线。天眼查信息显示,“君煌科技”公司注册地址与“战胜实业”相同,自然人“李祥文”也同时出现在两家公司的股东名单中,这意味着,这两家公司为关联公司。

## 记者致电“君煌科技” 工作人员称“卖这东西有风险”

在“君煌科技”官网上,还留有“君煌科技”市场部的联系电话。记者以“朋友介绍拿货”为由致电市场部,得知来意后,接线工作人员询问记者拿货后准备“在哪里卖?什么渠道卖?手上有认识的主持、讲师吗?”在得知记者此前没有销售过其产品的经验后,该工作人员便劝记者:“不要冒昧入行,不是我不想卖给你,不然的话你进的就是个坑。”在劝记者放弃的过程中,



该工作人员还透露了平板的进货价,其称:“你也许觉得几百块钱拿的东西,一下卖两三千有利润是不是?这个东西是有风险的。”

那么,所谓的风险何在?对此,该工作人员直言:“你去网上搜一下学习机诈骗,你就知道怎么回事了。”至于如何规避风险,该工作人员也直接表示:“卖了就跑,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并让记者:“先去看看,看一下网上的东西。”

## 付费后遭遇退货难 网上投诉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

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分别搜索“少年强”“学多分”及两家公司发现,自去年以来,李先生所遭遇的情况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相关学习机激活卡的售价均在3000元以下,投诉者们也都经历了类似的诱导消费套路,付费后遭遇的退货难问题也极为相似。许多投诉称在付款后被对方拒绝退货,有的投诉则表示联系不上当时的销售人员,也有的投诉称销售人员在答应退款后却一直拖着不退款。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齐风敏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两家公司的行为有损其企业的品牌形象,也有失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感。齐风敏告诉记者:“销售人员提供真实的产品进行交易,并将产品定价不超过3000元,应该是综合考虑了刑法对诈骗罪的定罪金额,是销售者规避刑事责任的方式。”

两家公司以生产者自居,将退货责任甩给销售者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法律人士向记者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是规定,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被侵权人才能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因此,对于李先生和其他投诉者们而言,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先去追究销售者的责任。然而在现实中,销售人员们不仅通过多重套路诱导消费,还通过“卖了就跑”“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等多重套路以规避责任。

## 明显存在诱导消费 但尚不足以构成刑事诈骗罪

齐风敏指出,从销售者的角度,以免费为噱头,从免费派送小礼物逐步到免费赠送学习机吸引顾客,从不收费的试探到直接拿手机付款,明显存在诱导消费、虚假宣传欺诈、价格欺诈甚至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但鉴于有具体的产品交付,该行为主要构成消费欺诈,尚不足以构成刑事上的诈骗罪,故而报警后民警一般只能进行民事调解而不会刑事立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齐风敏认为,至少销售这些产品的人,是想在单价上规避上述涉刑金额规定。但实际上,若真构成诈骗罪,则是以犯罪嫌疑人的累计金额计算,而不仅仅只看单价,除非销售数量只有一份。

齐风敏说:“另外,选择以流动摊贩的方式售卖,不开具正规发票,收据上无具

体的销售人员、公司名称等信息,是销售者故意规避民事责任、行政处罚的直接方式,这些行为都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增加了难度,呈现出投诉无门、无法追究销售者责任的情形。”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黎永绿律师表示,若消费者遭遇消费欺诈,首先可以直接到现场要求退货退款;其次可以报警,通过民警调解的方式达到退款的目的,也可以选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信访部门投诉、举报,或拨打12315热线进行维权。实践中,对于在正规经营场所如超市、门店等开展此类活动的,受害者还可以通过场地提供方施压销售者予以退款。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

